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06.27 法律字第 105035075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要 旨：原住民如係因法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原因消滅而當然消滅，則依戶籍法第 24 條所為廢止之登記僅屬確認性質，不影響身分喪失之生效時點；如該身分之得、喪、變更須以戶籍登記為生效要件，則應自戶政機關廢止登記後始喪失原住民身分

主 旨：有關廢止原住民身分行政處分之生效時點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會 105 年 5 月 25 日原民綜字第 1050030192 號函。

二、按戶籍登記依其性質有屬形成處分者，有屬確認處分者，前者具有創設、變更或廢棄具體法律關係之效果，後者則僅具報告、確認、證明之意義，在說明有關事項依法律規定原所應有之效力，但因其認定有法律拘束力，具有規制之性質，仍為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三、貴會來函所詢原已登記並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如嗣後因法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原因消滅，其原住民身分喪失之生效時點，於具體個案應先釐清該原住民身分究係因法律規定而當然消滅？抑或須以戶籍登記作為原住民身分變動之生效要件？此涉及原住民身分法之解釋適用，宜由貴會本於權責先行審認。倘若原住民身分係因法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原因消滅而當然消滅，則依戶籍法第 24 條所為廢止之登記僅屬確認性質，自不影響該原住民身分喪失之生效時點；惟倘若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須以戶籍登記為生效要件（如內政部所援引貴會 102 年 3 月 18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12741 號函意旨），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本文規定：「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應自戶政機關廢止登記後始喪失原住民身分。

四、另貴會來函引用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760 號判決，惟該判決內容似係針對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之情形作論述，與貴會所詢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之情形有別，併此敘明。

正 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